

证券代码：870436

证券简称：大地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5-014

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快速响应客户、满足客户对汽车线束产品属地化配套需求、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，同时有效整合优势资源、降低投资风险、促进共同发展，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安徽景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景程”）在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合资设立江西大地电气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；以下简称“江西大地”或“控股子公司”）。

江西大地注册资本为1,000万元，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51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51%；安徽景程以货币出资49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49%。

2025年3月19日，公司与安徽景程签署了《合资协议》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决策与审议程序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，由董事长审批决定。2025年3月19日，公司董事长蒋明泉先生做出上述对外投资的决定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安徽景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

住所：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十里墩镇吕巷村无为锌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幢
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十里墩镇吕巷村无为锌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幢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成立日期：2016年5月9日

法定代表人：刘佳

实际控制人：刘佳

主营业务：汽车线束、汽车连接器及电线电缆生产、销售；汽车线束研发及技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注册资本：1,500万元

实缴资本：1,320万元

财务状况：

因财务信息保密需要，安徽景程未提供相关财务数据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江西大地电气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数字经济产业园 2 栋 3 楼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汽车零部件研发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

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	510 万元	货币	认缴	51%
安徽景程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	490 万元	货币	认缴	49%

注：上述投资标的基本情况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。

(二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公司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。不涉及用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的情形，亦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安徽景程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

(一) 合资目的

1、为有效整合双方优势资源、促进共同发展，双方一致同意合资设立江西

大地电气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，下同；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。

2、合资公司致力于汽车线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。一方面，优先满足合资公司经营所在地之甲方客户的属地化配套要求，实现快速响应、及时保质交付；另一方面，依托自身资源和能力，积极开拓其他优质客户，实现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

- 1、合资公司名称：江西大地电气有限公司。
- 2、合资公司注册地址：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。
- 3、合资公司经营范围：汽车线束的生产与销售。
- 4、合资公司经营期限：20年（经双方一致同意，可以延长）。
- 5、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及各方出资比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方式	认缴出资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
1	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	货币	510.00	51.00
2	安徽景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	货币	490.00	49.00
合计		——	1,000.00	100.00

各方一致同意，甲、乙双方应当在合资公司登记注册完成之日起 60 日内将认缴出资一次性缴付至合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。

（三）合资公司治理结构

1、股东会

（1）合资公司成立后，各方平等地成为合资公司的股东，依据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享有权利、承担义务。

（2）股东会为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，其职权范围、表决机制等以各方一致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约定为准。

2、董事会

（1）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，由 3 名董事组成，甲方推荐 2 名（含董事长 1 名）、乙方推荐 1 名。

（2）董事会的职权范围、表决机制等以各方一致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约定为准。

3、管理层

(1)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，由乙方推荐；财务负责人，由甲方推荐。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为高级管理人员，负责日常运营和管理工作，由董事会任免。

4、监事

(1)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 1 名，监督合资公司的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，由甲方推荐。

(2) 监事的职权范围等以各方一致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约定为准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公司本次与安徽景程共同出资设立江西大地，主要目的是在有效整合优势资源、降低投资风险、促进共同发展的基础上，通过属地化公司运营，更快速地响应客户需求，进一步巩固良好的合作关系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从优化客户服务、长远发展角度做出的投资决策，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。公司将通过完善各项内控制度、强化风险管理意识、聘用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等诸多措施及时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，努力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从长远来看，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决定》

(二) 《合资协议》

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19日